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中交南美股權

董事會宣佈，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分別與振華重工及海外地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振華重工及海外地產分別同意有條件出售中交南美17.21%及8.58%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369.81萬元及人民幣9,158.22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振華重工及海外地產均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1%的權益，故振華重工及海外地產均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分別與振華重工及海外地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振華重工及海外地產分別同意有條件出售中交南美17.21%及8.58%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369.81萬元及人民幣9,158.22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轉讓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振華重工及海外地產分別同意有條件出售中交南美17.21%及8.58%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369.81萬元及人民幣9,158.22萬元。

代價釐定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由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以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載的中交南美於2023年6月30日（「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即人民幣111,535.94萬元），並計及過渡期損益的影響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支付： 本公司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即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後的30日內，向轉讓方的指定銀行賬戶一次性以人民幣方式支付代價。

交割：收購事項的交割日為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於本公司支付完畢代價之日起90日內，各方應促使中交南美辦理完畢收購事項相關的變更備案手續。

過渡期損益：中交南美於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3月28日(即交割日)期間產生的過渡期損益，由原股東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擔。

關於估值的說明

估值報告有效期至2024年6月29日。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為資產基礎法。評估師認為，與收益法或市場法相比，資產基礎法是中交南美估值的最合適估值方法，原因如下：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從企業資產購建角度反映企業價值。據此，評估師將考慮企業的會計政策及經營狀況等因素，識別被評估實體的資產負債表的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及負債，將該等因素納入估值申報文件並要求確認估值範圍。

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評估師認為，基於中交南美的資產及負債的特點，其未來年度收益無法可靠計量，未來年度收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同時，由於無法獲取類型可比公司和交易案例，故不適用收益法及市場法進行評估。但其應用資產基礎法的條件已獲滿足，故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有關估值。

經評估，中交南美於評估基準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76,053.09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68,827.57萬元，評估減值為人民幣7,225.52萬元，減值率4.10%；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57,291.63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57,291.63萬元，無評估減值；所有者權益(即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18,761.46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11,535.94萬元，評估減值為人民幣7,225.52萬元，減值率6.08%。中交南美的所有者權益評估值低於賬面值是因為中交南美持有的部分長期股權投資由於資產折舊和攤銷及匯兌影響導致股權評估值乘以持股比例後低於其賬面值。

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中交南美所處行業的監管及經濟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其財務表現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等)，並獲告知估值報告所採用的關鍵假設通常用於對類似公司進行估值。董事並無發現估值中的定量輸入數據存在違規情況。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定量輸入數據及方法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中交南美的資料

中交南美於2017年在盧森堡成立，其主要從事為拉丁美洲的客戶提供整套的基建解決方案，涵蓋前期調研、工程、融資、建設至基建資產的管理運營與投資。於本公告日期，中交南美由本公司直接持有21.51%股權，並透過附屬公司中國港灣、中國路橋及中交疏浚分別間接持有19.36%、17.21%及16.13%股權，由中交集團透過附屬公司振華重工及海外地產分別持有17.21%及8.58%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交南美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振華重工及海外地產分別支付的中交南美17.21%及8.58%股權的初始投資成本為3,096.92萬美元及1,545.00萬美元(分別相等於約人民幣21,972.03萬元及人民幣10,961.47萬元)。

根據中交南美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於2023年12月31日，中交南美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06,894.36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19,784.00萬元。以下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交南美經審計應佔淨利潤／(虧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營業收入	134,037.57	174,919.51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4,762.96)	(10,964.37)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1,111.22	(5,780.59)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交南美主要致力於為拉丁美洲客戶提供整套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且擁有包括工程管理、概念涉及、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等細分服務市場，具有良好的長期發展前景。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增加對中交南美管理及營運的控制力，避免將剩餘股權轉讓給任何第三方，有利於本公司支持中交南美的業務擴展，有效推進本公司海外業務的開展，實現海外業務良性持續增長，並提高本公司品牌的海外影響力及競爭力，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和劉翔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或高管，故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雖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振華重工及海外地產均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1%的權益，故振華重工及海外地產均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2) 振華重工

振華重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20；其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00947)，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振華重工主要從事大型港口裝卸系統和設備、海上重型裝備、工程機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屬結構件的設計、建造、安裝和承包。

(3) 海外地產

海外地產為中交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境外房地產投資開發、建設。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交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外地產51%股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港灣及中國路橋分別持有海外地產24.5%及24.5%股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各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向振華重工及海外地產收購中交南美17.21%及8.58%股權(各一為「收購事項」，統稱為「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疏浚」	指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南美」	指	中國交建南部拉美區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港灣」	指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海外地產」	指	中交海外房地產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路橋」	指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i)本公司與振華重工就收購中交南美17.21%股權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ii)本公司與海外地產就收購中交南美8.58%股權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各一為「股權轉讓協議」，統稱為「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轉讓方」	指	振華重工及／或海外地產(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公告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00美元兌人民幣7.0948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元或美元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王彤宙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